

# 論保險強制執行之豁免與介入權—— 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 民事裁定及保險法修正草案為中心

胡峰賓\*

陳俊元\*\*

## 壹、前言

人壽保險契約具有財產權性質與社會保障功能，涉及強制執行制度時，實應審慎權衡，衡酌法律規範與社會經濟秩序之平衡。保險相關權利之可執行性，實務運作上歷來存有爭議，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爭議迭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價值與強制執行界限，作出重要見解，然此裁定既出，卻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及爭議。強制執行此種標的，仍應考量比例原則與社會保障功能，以免執行措施影響債務人生存權益。但如何兼顧法律適用之妥適性

與社會公益之平衡，避免執行措施淪為對債務人生存權之剝奪，是以前除確保債權人權益實現外，亦須維護社會保障功能，以符合法理與衡平原則。本文擬就該裁定及其衍生之爭議及相關保險法修正草案加以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以供各界參考。

## 貳、司法實務發展

### 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 裁定

法院組織法修正採取「大法庭」之制度<sup>1</sup>，依法院組織法第51-1條規定：「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此於各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臺灣大學法律所博士、法國Aix-Marseille大學法律碩士、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任教於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本文作者係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註1：2018年12月7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引進「大法庭」之制度。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制度與先前之判例制度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制度，較明顯的不同在於法院組織法第15-10條規定：「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事件有拘束力」。即大法庭之裁定，對於尚在審理中之提案庭案件，是具有拘束力，提案庭必須依大法庭之裁定而為裁判，此用以發揮裁判法律爭議之功能。

國司法制度上就審判爭議時亦有類似制度<sup>2</sup>，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之制度施行至今，已有許多判決引用大法庭之見解作為裁判之基礎，其對於涉及法律見解歧異之案件，或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爭議，有其實務及學理之價值，值得予以高度之關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其裁定主文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僅說明其理由如下：

#### （一）除非不可轉讓之財產，強制執行均可執行

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乃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之財產權。國家為護民眾正當利益，特設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以俾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採取強制措施，對債務人具金錢價值之財產行使強制執行。此中，凡債務人之財產，只要具備可供衡量之金錢價值，除非法令有明文禁止扣押、讓與，或依其性質本不可轉讓者，均屬其財產，可成強制執行之標的。由是觀之，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及國家所訂立之民事執行制度，實為債權保障之堅實根基。且此制度之設立，不僅維護債權人之利益，亦促使市場交易秩序得以穩固，彰顯法律公正與效率。國家憑藉立法之功，保障民眾依憲法享有之財產權益，使債權人得在法律框架下求償，進而維護整體經濟運作之平衡與秩序。

#### （二）保單現金價值為要保人所有，得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

於人壽保險之契約中，要保人採平準保費制，依期繳納保費，久而累積，遂生保單現金價值，稱之為保價金。保險法規定，該保價金乃係依利率與危險發生率等基準，依主管機關所定計算方式，算出保單之現金價值。此現金價值，實為要保人應有之財產計算基礎。更重要者，在壽險契約因解除、終止或變更時，保單之價值並不喪失。是以，無論保險事故有無發生，要保人均享有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現金價值之權利，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於保險費繳納足期或依終止權規定請求償付解約金，均可使該抽象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金錢給付。此種轉化之功能，不僅使保單成為債權保障之資產，更使要保人之權利得以具體化，成為可被行使、轉移及繼承之財產。由此看來，保單現金價值實質上屬於要保人之所有，並且其數額計算及累積過程均經法定程序，因而具有高度之法律確定性與市場流通性，為債權實現提供有力保障。

#### （三）終止契約以達換價清償，其具有必要性

強制執行法規定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法院扣押後即喪失處分權，執行法院得於換價清償債權範圍內，將該債權金錢化，行使必要之處分措施。基於此，若債務人持有之壽險契約中所含保單現金價值，屬

註2：美國聯邦上訴法院（Courts of Appeals）對某一法律問題有分歧時，法院組成「En Banc」庭進行審理，以統一見解。法國最高法院（La Cour de Cassation）就案件之法律問題涉及不同判決見解，召開全院大會（L'Assemblée Plénière），確保法律適用一致。

於其所有財產權，則在強制執行時亦可作為執行標的。然保單價值之抽象性，尚未具體化為金錢給付，故須藉由終止契約之行為，使其轉變為具體之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此為換價目的達成之必由之路。換言之，執行法院於確保債權人權益得以實現之時，得依法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履行償付義務，將保單現金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此舉不僅符合強制執行法中公平合理、兼顧各方權益之原則，亦使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能同步保障債權人之債權。再者，保單終止之行為，除具備法律上之正當性外，其背後更隱含要保人對該財產權之實際控制權，顯示保單現金價值並非虛設，而為債權實現之切實依據。由此觀之，終止壽險契約以促使保單價值具體化，正為實現換價清償所不可或缺之必要程序，亦能平衡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確保執行措施之公正與效率。

綜上三點，該裁定認為債權人憲法保障之金錢債權、保單現金價值屬於要保人所有之財產，以及終止契約以促使保單價值轉化為解約金償付請求權，皆構成強制執行中保險財產能得有效運用之正當理由。國家立法及執行機關，依據上述法理與規定，得於必要時依法採取終止契約、命第三人償付解約金之措施，以達到換價清償及債權保全之目的。此舉既維護債權人依憲法所享之財產權益，又促使保險制度中之抽象價值得以具體實現，從而保障整體社會經濟運作之公平與穩定。

## 二、大法庭裁定後之相關實務見解

本節乃觀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號裁定做成之後，就相關重要實務見解分類分析如下。

### （一）應賦與陳述意見與公平合理及法益權衡原則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民事判決認為，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本件依法自應受此法律見解之拘束。但認為所受原應有保險契約保障之損害，是否顯然大於以終止契約方式將保單價值換價為系爭解約金之執行行為？攸關執行行為是否過當，有否違反公平合理及法益權衡原則，暨其程序權之保障是否充足，自應究明。原審未遑調查審認，即以上開理由謂臺中分署有權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尚有可議。

是以前認為雖可強制執行但應「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審酌「公平合理及法益權衡原則」與「程序權之保障」。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57號民事裁定，其見解同上雖可強制執行但應賦與陳述意見，認為原審未合，遂廢棄原審裁定。本判決強調執行法院行使終止權時，應審慎衡量，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確保程序正當性。並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遵循公平合理與法益權衡原則。最高法院認為原審未詳查即判決不利於上訴人，程序不周，此見解在於強調司法審查之

嚴謹，維護當事人權利。

## （二）終止保險契約意思表示之主體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27號民事裁定認為，執行命令係執行法院代相對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原法院遽認系爭執行命令為命非系爭執行名義當事人（即保險公司）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且由司法事務官代相對人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而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判斷，亦有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未查，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執行解約金債權而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

是以該見解除重申權衡原則及陳述意見原則外，另外針對終止之方式說明為「執行法院代相對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非「非系爭執行名義當事人之保險公司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此外亦強調執行法院應審慎裁量終止壽險契約之權利，並確保程序正義，執行方法應符合比例原則，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手段，並兼顧保險契約保障家庭與社會安定之功能，亦要求執行法院應先賦予利

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確保公平合理與程序正當性之原則。

## （三）解約金之確定時點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40號民事判決認為，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權利後，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已作成拘束本件法律見解之闡示。而保險人依壽險契約給付解約金之義務，於該契約成立時即屬確定，此與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之不確定是否發生，尚有不同。是要保人依法或依約終止壽險契約，並非其解約金債權發生之條件。

該見解說明保險人依壽險契約給付解約金之義務，於該「契約成立時即屬確定」。本判決除說明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終止壽險契約之執行命令，並命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與大法庭裁定見解一致。此外，判決認為保險人給付解約金之義務於契約成立時即確定，並非取決於停止條件。

## （四）究明是否屬得扣押壽險契約之權利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認為，如終止系爭壽險契約所得解約金與還本領回金差額高達408萬3,087元，且使受益人喪失身故保險金之請領權益，再抗告人所受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終止系爭壽險契約所得之利益？對於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有無具體影響？攸關本件是否有終止系爭壽險契約以為變價之必要，原法院就此未審究如何權衡兩造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遽以前揭理由，謂執行法院得終止系爭保單執行再抗告人對保險公司之解約金債權，已嫌

疏略。又再抗告人提出保單約款第15條第4項約定：「受益人依第三項申領生存保險金後，不得終止本契約。」等語，是否適用於系爭保單，關涉執行法院得否扣押再抗告人基於系爭壽險契約之權利，並終止該壽險契約，亦應究明，故廢棄原裁定。

本裁定強調終止壽險契約執行之必要性應審慎評估，並考量利益衡平原則。其認為終止契約所得解約金與還本領回金之差額，以及受益人喪失身故保險金之影響，均應納入審查，避免對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造成過度損害。該見解認為應「權衡兩造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另是否屬得扣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予以究明。

#### （五）典型可准許終止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例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自做成之後，雖認為可以終止保險契約為執行，但各見解均以各種理由廢棄原准許終止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裁判<sup>3</sup>，經最高法院准許認為可以執行者，可以新近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定為例<sup>4</sup>。其內容略為：原審業已審酌之事由，包括執行債權本息至少有新臺幣330萬1600元，如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再抗告人對保險公司合計151萬3588元之解約金債權，未逾執行債權數額，且再抗告人除上開保單價值外，未提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執行該解約金債權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並符合比例原則。又再抗告人目前與配偶共同生

活，兩子均已成年，再抗告人及配偶之財產總額各1萬7130元、409萬9910元，另配偶於退休後，每月得領勞保退休金3萬元，參酌再抗告人居住地屏東縣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7076元，其無需倚賴系爭保險契約始得維持生活；再抗告人係於本件執行債務發生後之89年始購買系爭保險契約，該保險契約中之被保險人非再抗告人，則終止該等保險契約與再抗告人自身之健康醫療利益無涉。執行法院若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保險公司將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未令再抗告人生活陷於困頓，其執行手段亦無過苛，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本裁定認為原審業已審酌數點，包括若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時，該解約金之數額、相對人執行債權本息數額，及再抗告人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其本人及家屬之財產、生活需求，暨系爭保險契約購買時點及被保險人等情狀，認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之執行手段並無過苛，符合公平合理及未違反比例原則，因此駁回再抗告准許終止系爭保險契約。

#### （六）小結

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作成以來，諸判決與裁定，皆以衡平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基本立場，強調執行法院於行使終止保險契約之權限時，應審慎權衡，並賦與各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程序正義。蓋壽險契約

註3：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312號判決。

註4：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定。

除具財產性質，亦兼具社會安定與生活保障功能，故於強制執行時，宜斟酌終止契約所得解約金是否足以抵償執行債權，並衡酌債務人及其受益人之生活影響，俾使執行措施不致顯失公平合理。

再者，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發生，非以終止契約為生效條件，蓋於契約成立之初，保險人即負有給付義務。是以，債務人於契約存續中，仍對該解約金享有可執行之財產權利。惟於執行過程中，法院仍應審酌終止契約對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影響，倘其生活得以維持，而解約所得足以償還債務，則終止契約之執行自屬正當，亦符比例原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即本此精神，綜合考量執行債權金額、債務人財產狀況及其生活需求，認執行法院終止保險契約，命保險公司支付解約金於債權人，並未使債務人生活陷於困頓，執行手段亦不過苛，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綜上，現行實務見解希冀保險契約解約金執行時，須兼顧程序正義與實質衡平，避免侵害債務人生活保障，亦確保債權人利益得以實現，俾使強制執行措施合乎正義與合理性之雙重要求。不過，各判決間仍非一致，故仍應思考以立法更周全地處理此問題。

### 三、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原則

為因應大量的保單強制執行案件，銜接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2024年6月提出之修正草案<sup>5</sup>，維護當事人權益，並提昇執行情效，司法院乃訂定《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sup>6</sup>，該原則除強制執行之調查、執行方法、換價清償、假扣押假處分程序外，並揭櫫下列原則。

#### （一）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等之執行限制

該原則第五點規定，「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及其他終止後無解約金之壽險契約不得強制執行。前項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不得強制執行。其立法理由為小額終老保險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提供高齡者身故或失能之基本保險保障，所推動之政策性保險，其保額上限為新臺幣90萬元，為保障被保險人及其家屬之生活經濟安定，其解約金及保險給付均不予執行。

此規定所涵蓋之小額終老保險，旨在保障高齡者於身故或失能後，提供基本之生活保障，關懷其生計問題。既不強制執行解約金，又不得強制執行保險給付，為避免高齡被保險人之基本生活保障被外力侵害。有助於保護被保險人及其家屬之經濟安定，因為解約金及保險給付不被強制執行，能有效避免因家庭債務問題，致使遺產或保險金被外界干預，進而保障家庭生活安穩。

#### （二）未逾生活數額之執行限制

該原則第六點規定，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

註5：詳見後文「參、一」之討論。

註6：2024年6月17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1130100931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

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為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費用，以三個月為妥適，但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之費用，逾上開數額，亦應予維持，若債權人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活，或依債權發生之原因或情節，僅保護債務人一方有失公平，應由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酌留適當費用，為衡平之處理，不受本文之限制。

該規定能有效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基本生活需求，特別是在債務人財產有限，且無其他資產可供執行時。若債權金額未超過生活所需之數額，則可避免因強制執行破壞債務人及其家庭基本生存權，此亦對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的利益作出合理平衡，考量債權人有權實現其債權，但同時也重視債務人基本生活之需要，避免過度執行導致債務人生活困頓，體現衡平之精神。然規定中提及「酌留適當費用」，但對於如何具體判斷「適當費用」及債務人生活所需的標準，或許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會存在一定的判斷空間與爭議，可能因不同解釋而導致執行結果不一，增加法律適用的困難。

### （三）附約不得終止之情形

依照該原則第八點規定，執行法院終止債

務人壽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1.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無解約金。2.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有解約金，但主契約終止得領取之解約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及債權人之債權額。3.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4.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其立法理由為為避免主契約因強制執行終止，致對清償債權人債權無實益之附約（如附約無解約金者，或附約有解約金者，惟主契約終止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者），併同遭終止無法延續，損及被保險人權益，及兼顧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意外傷害所生之醫療或失能照護及維持生活經濟所必需之費用。

此規定設有條件，保障附約不會因主契約終止而受損。對於長年期附約無解約金者，或主契約終止已足以清償債務之附約，則不致一併終止，免使被保險人失去其疾病、傷害或生活所需之保障。此保障債權人之正當權益，得以追償應得之債權，亦顧及被保險人之生活保障。若附約為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則其保障範圍直接關係被保險人之健康或生活需求。此規定得以延續此類附約，避免因主契約終止而使被保險人失去最基本之保障，充分顧及其生計。然對於何種附約應繼續有效、何種可終止之判斷，恐生疑慮。執行法院在具體實施過程中，可能難以達成一致，增加法律適用之不確定性。另需法院細查附約之種類及其與主契約之關聯，增加司法判斷之難度。

### （四）陳述意見程序

依照該原則第九點規定，債務人依強制執

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宜審酌債權人、債務人意見，就壽險契約債權之執行為公平合理之處理。其立法理由為執行法院裁量決定是否執行債務人壽險契約，須審酌債權人因此所獲利益、債務人因此所受損害及社會公益性影響程度，而為法益權衡後判斷。此規定強調執行法院應審酌債權人與債務人之意見，並考量其利益與損害，旨在達成公平與合理之處理。執行法院應權衡債權人之利益與債務人之損害，並顧及社會公益性，能使法律之適用更具靈活性與公正性。

此規定在強制執行過程中，強調法院應考量債務人之損害，避免過度執行致使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困難。此舉有助於保障債務人基本生活需求，規定中對公平合理並無明確界定，法院之判斷標準可能過於模糊。不同法院或法官對同一情況的解釋與判斷可能有所不同，難以統一，使得法律適用上存在不確定性。

#### 四、分析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雖認可執行法院得終止保險契約以強制執行解約金債權。然保險契約其終止非僅關涉要保人與保險公司，更涉及受益人之權益，又壽險契約不僅具儲蓄功能，尤重風險保障，執行法院以單純變價之目的而終止之，無異於損及其本質。觀諸後續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如109年度台抗字第1357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127號等裁定，均強調終止保險契約應予審慎權衡，並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乃因保險契約之終止，非僅涉財產變

價，亦關國民生活安定。執行法院倘未能確保程序正義，未審慎權衡當事人權益，即貿然終止，則不啻衍生更多之社會問題。細查最高法院之相關判決裁定，所揭露之原則仍非明確，若執行失於草率，則社會失序，有重新檢討之必要。雖嗣有《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但仍過於抽象，應求法律之公允與妥適之衡平。執行法院亦應注意具體個案有無強制執行法第122等規定情形，且須符合比例原則等。

大法庭裁判，意在定紛止爭，然其對於人壽保險契約可否強制執行之認定，實有未盡精微之處。蓋諸聲請大法庭之案件，於大法庭裁定既下，多復廢棄原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則見其對「必要性」之判斷，未有明確標準。法律之設，當合於社會需求，使執行有所遵循，然大法庭於此等案件，雖示強制執行之可行性，實則未能細究何謂「必要」，遂致意見紛歧。「必要性」者，關涉債權人實現債權之正當性，亦關涉債務人基本生活保障，若無嚴謹之標準，則恐執行裁量之濫用，亦或執行之不行，皆生疑義。大法庭有決斷之膽識，然其所示原則過於籠統，未能細析何種情形下，得認保單之價值具強制執行之「必要性」，何種情形下，則應維護債務人之保障機能。若僅泛稱可執行，而無明確之要件，則適用者無所適從，爭訟不息。大法庭裁定後關於保單強制執行大量湧入，以台北地方法院為例，自最高法院作出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後，導致大量之執行案件湧入法院，全面性對其他執行案件造成重大衝擊，然就該等案件，司法事務官負實質審查之責，非復徒事形式審



閱，是以第三人保險公司屢承法院之調查通知，該院保險執行案件，自111年起，每月收案約1000件；至112年6月，每月收案已爆增至6000件有餘，自受理案件而查詢投保公司，迄執行階段之調查，程序繁縟，曠日持久，致平均所有執行案件結案日數自32日延至53.33日，若專論保險執行案件，結案日數恐遠甚於此<sup>7</sup>。是故，對此等爭議，應更審慎斟酌，詳定執行之界線，使執行有所依循，庶幾免於此困厄。

## 參、立法回應——修正草案分析

### 一、2024年6月之修正草案

為因應保單執行之爭議，主管機關於2024年6月公布修正草案<sup>8</sup>（簡稱原草案），其第174-2條為豁免之規定，內容為：「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財產保險契約。二、健康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及一年期人壽保險契約。三、小額終老保險契約。四、小額終老保險以外之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額度內者。五、前四款之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六、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契約。七、人身保險契約單筆有效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新

臺幣十萬元額度內者。八、前二款之人身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單筆保險給付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額度內者。超過前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額度之保險契約，僅得於超過額度之範圍，依法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本條立意良善，但豁免種類頗多，或導致過於偏厚債務人之疑慮。

在介入權方面，第174-3條則規定：「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扣押時，該保險契約之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且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前項保險契約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要保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有前項之權利。依前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應以該契約終止後預計可得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內，向執行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效力，由保險人據以變更要保人為該介入權人。」本版本之特色在於介入權人對於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以控制風險。又規定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效力，但也引發增加本就相當沈重的法院工作量疑慮。

註7：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與金融機構暨保險業者聯繫會議紀錄，2024年1月24日。

註8：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051號，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otice\\_view.jsp&dataserno=202406120001](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otice_view.jsp&dataserno=202406120001)，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

## 二、2025年3月修正草案<sup>9</sup>

在經蒐集各方意見後，主管機關於2025年3月送交行政院之版本（簡稱新草案）大幅調整原草案內容。關於豁免部分，於第123-1條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大幅刪減原草案之內容，不受執行之豁免額度調整為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三個月金額，約在新台幣五到七萬元之間。

在介入權部分，規定於第123-2條：「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適用第一項及前項後段規定。」此版條文擴大介入權人的範圍，刪除原本介入權人應具有保險利益之規定，只要是具名指定之受益人均可介入保險契約，保險人亦無同意之權。由於介入權導致保險契約當事人之變更與法定契約承擔，與我國既有之法規架構與實務運作不同，在效力強度上容有思考空間。

## 三、評論

### （一）豁免部分

首先，就豁免執行之額度而言，應綜合考慮保險與其他財產之差異性、對受益人與債權人之影響等因素，而屬於立法政策之決定。但兩版草案額度有顯著落差，值得慎重考慮。據媒體報導，已有許多學者贊同一定額度執行或豁免小額終老保險之概念。目前行政院版本各縣市計算結果僅約5-7萬，恐怕不符合現在通膨時代下人民的基本保險需求<sup>10</sup>。

### （二）介入權部分

新草案維持引進介入權，且介入權範圍比原草案更大，但恐有以下疑慮：

註9：完備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法制，行政院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3130001&toolsflag=Y&dt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3130001&toolsflag=Y&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部分內容摘要整理自陳俊元，〈保險法修正公聽會書面意見〉，2025年3月19日。

註10：朱漢崙，〈保單強制執行修法內容有異見〉，聯合報，2025年3月20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239/8619384>，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又如成功大學法律系陳俊仁教授指出：「金管會應該維持去年6月時的第一版草案作法，明定小額終老保險契約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政大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林建智教授指出：「…假設與論覺得金管會

## 1. 介入權之成效不明

引介外國法制，必須其在外國已有相當成效，或可在國內有所效益為妥<sup>11</sup>。介入權的意旨良善，但截至目前為止，介入權在外國之成效為何，仍未有完整的統計數據。外國一年有多少保單執行案件，有多少的介入案件、比例為何，在我國修法採納前實應先釐清。一般而言，我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大多屬於親屬或同一經濟共同體關係，主管機關實應確認之。過去文獻進行之部分實證研究，也發現受益人屬於要保人之家屬或更近之關係者，約有八成以上<sup>12</sup>。既屬於同一經濟團體，是否確實能不受債務人影響而能有資力介入保險契約，仍待觀察。

## 2. 草案之介入權之干預過度，恐侵害既有法制與實務體系

如果我們對於豁免強制執行的額度銖銖必較，對於介入權對現行法制與實務衝擊，也沒有不審慎以對的理由。依照目前行政院版草案或委員提案第

11004357號，所有的具名受益人只要經被保險人同意，就可以介入保險契約成為新要保人。受益人不但不需要保險利益，且沒有資格限制，保險人也沒有同意或反對的機會。這恐怕是為了不明確的成效，大幅衝擊侵害了既有的法制與實務架構。

要保人是保險契約的當事人，具有保險契約上的各種權限，更可以變更受益人，對於保險人締約評估以及道德危險都有影響。我國現行法控制的方法，一來依據保險法第16條要求必須具備保險利益，二來為他人投保者必須取得被保險人的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也可以隨時書面撤銷之。此兩者缺一不可。雖有見解認為人身保險利益在締約時存在即可，損失時則無妨；但這一般多指長期性關係的變動，例如夫妻離婚等情形。變更契約當事人屬契約主體變動，自當更為謹慎。在我國實務上，如欲變更要保人，保險人都會實質審核新要保人之狀況以及是否具備保險利益。基於保險

---

第二版過於嚴苛，可以全國齊一都用台北市的當做標準，也可以由金管會按通膨水準每年公布全國一致適用的定額，或是從小額終老保險的最高解約金來思考，訂一個全國統一適用的標準。」「小額終老是普惠性的保險，如果小額終老的解約金普遍都會觸碰到，保單的強制執行門檻就要拉高，你（金管會）這樣才不會自己矛盾。」東吳大學李志峰教授：「小額終老保險是純保障型的終身壽險，每人最多可以買4件，合計保額最高才90萬元，這種額度有限、解約金也有限的保單，不致於成為隱匿資產的工具吧，反倒是對於經濟弱勢者來說，能有一張小額終老保險當棺材本、老有所終，有助建構社會安全網」。金管會新版草案不夠棺材本、愈偏鄉愈慘、小額終老淪陷、年金險留爭議，風傳媒，2025年3月12日，

<https://www.storm.mg/article/5336643?mode=whole>，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

註11：張永健（2024），〈比較法作為雙重因果推理——以修正民事訴訟法影響和解率的實證研究為例〉，《中研院法學期刊》，第34期，第82-90頁。

註12：陳俊元（2022），〈論人壽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比較與實證之觀點〉，《中原財經法學》，第49期，第116頁。

人之締約自由，此點自當應尊重之。對於受益人的指定，我國通說認為受益人之資格並無限制，但保險人實務上會加以審核。故訂約時之受益人實質上有經過保險人之認可，否則其大可選擇不承保。在保險契約締結後，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一般也需經保險人確認。以上涉及我國人身保險法制之基礎架構，行之有年。如欲檢討，必須更加審慎以對。本次修法的重點是調和保險契約的強制執行，與此實無必然關係。

草案的關鍵問題在於將延續保險效力與變更當事人合為一體，但這實非必然。在比較法上，已有比較溫和的方案。以日本為例，其雖曾考量使介入權人取得要保人身分，但日本法治審議會保險法部會最終仍決定不增訂此效果，其理由主要有二，第一，如將移轉要保人地位作為介入權的效果，則必須將保險人的同意作為介入權的要件，方為公允。第二，介入權的目的本質在於賦予保險受益人存續保險契約的權利，非使保險受益人承受要保人的地位。申言之，要保人同意保險受益人延續保險契約，與同意保險受益人承繼其要保人地位係屬二事，日本保險法部會認為應予

區分，不應將兩種同意強加綁定。如要保人自願使保險受益人承繼其地位，介入權人於取得要保人同意其行使介入權的過程中，自得一併與要保人協商是否移轉要保人身分，法律無須強制規定此效果<sup>13</sup>。換言之，日本保險法部會認為使保險受益人承受要保人地位並非介入權制度的主要目的，於介入權中加上此效果，恐使制度複雜化，且有侵害要保人意思之虞。此種立法考量，顯示出日本不輕易干預當事人意思決定自由之意旨，實值得我國慎重考慮。

### 3. 介入權人之範圍過寬，恐增加道德危險與偏離保險制度本旨

新草案對介入權人採取並列的方式，包含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以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等均可介入。這並不分有無具名指定受益人，均是如此。這樣的規定恐怕都比外國還要廣。

關於介入權人的範圍，在立法例上並不是無遠弗屆，這由日本法可以再次得到印證。日本之介入權人必須具有受益人的身份，且必須屬於親族，方得介入<sup>14</sup>。主要理由是讓根本無關的人變成

註13：日本法治審議會保險法部會第23回議事錄，第34-35頁；萩本修（2008），《一問一答保險法》，第204頁。

註14：日本法保險法第60條第2項：「受益人（於前項規定通知時，排除本身為要保人者，限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親族抑或被保險人本人。第3項以及第61條稱為「介入權人」。）經要保人同意後，於前項期間屆滿前，給付解除權人，該死亡保險契約於通知解除契約日如生解約效力者，保險人應給付解除權人之金額，且將其意旨通知保險人時，不生前項解除效力。」（保險金受取人（前項に規定する通知の時に於いて、保険契約者である者を除き、保険契約者若しくは被保険者の親族又は被保険者である者に限る。次項及び次条において「介入権者」という。）が、保険契約者の同意

險契約當事人容易導致道德危險，且這些人如果本來就不是受益人，那本來就與保險無關。沒有必要為了維持保險契約，讓一個根本無關的人取得保險契約當事人的地位。依照新草案，所有的具名受益人均可介入保險契約；目前我國實務對受益人並無資格要求，且要保人還可以後續變更之。如此更可能使與被保險人沒有關係之人得以介入保險契約，成為新要保人，再指派新的受益人——只剩下舊的被保險人。如此，新要保人與新受益人，可能根本與舊被保險人幾無關係。這恐怕不只是保險利益的問題，而是這樣的交易型態還算保險嗎？在補償誰的損失？實則，有損害才有保險，保險的目的是補償，而非投資。與被保險人距離遙遠的人，其實並不會因為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受到什麼損失。讓與被保險距離遙遠的人可以成為保險契約當事人，除了可能引起道德危險，更可能根本偏離保險的本旨，而與貼現、投資、賭博更難區分。又如果我國多數之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具有親屬或更近的關係，那容許這些人介入保險契約，其實就已經足以捕捉大多數的情況。擴大範圍之實益極可能相當有限，

但卻開啟了有心人濫用的機會，實不可不慎。

況且，此一並列的方式顯然擴大介入權人範圍，但沒有處理如有複數介入權欲介入實應如何處理的問題。依本條文規定，是由介入權人取得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同意後，通知保險人以介入。問題是如果複數介入權人都取得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同意進而通知保險人，則究竟應如何決定介入之優先順序？目前草案似乎並沒有提供答案。

#### 4. 強制契約主體變更，但保險人無同意權，值得三思

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負有據實說明義務，並具有保險契約上之各種權利，對於保險契約以及保險人的風險評估或整體核保決策具有重要性<sup>15</sup>。又依據人身保險核保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核保人員進行危險選擇（評估）之重要事項不少與要保人相關，在一般事項包含應告知事項、投保動機及目的、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在財務核保事項包含要保人保費繳納能力與保額配合的狀況、收入來源、有效保額、保費繳交合理性；其他核保評估事項如是否近期投保、有無同業附加條

を得て、前項の期間が経過するまでの間に、当該通知の日に当該死亡保険契約の解除の効力が生じたとすれば保険者が解除権者に対して支払うべき金額を解除権者に対して支払い、かつ、保険者に対してその旨の通知をしたときは、同項に規定する解除は、その効力を生じない。）陳俊元（2024），〈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豁免與介入權：簡評保險法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第263期，第25-26頁。

註15：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民事判決。陳俊元（2024），〈談保單價值準備金執行必要性之認定、衡量與特殊類型〉，《台灣法律人》，第32期，第37-45頁。

件承保或未承保紀錄等等。依照新草案之設計，介入權為形成權，只要經書面通知保險人，即發生變更新要保人、法定契約承擔之效果。如此恐怕剝奪保險人選擇締約對象與核保自由。

又法定契約承擔影響契約自由，必須相當審慎，一般以相對人有預見可能較妥。我國民法上關於法定契約承擔之例，如民法第425條之買賣不破租賃，即有承租人佔有之外觀。由又如在債權物權化之討論中，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揭示，第三人須明知或可得而知債權契約及社區團體成員長期占有土地之事實，方受債權契約之拘束。論者更指出：「最高法院固然有法律續造之權限，然契約承擔應以三方意定為原則，創造物權化路徑，係對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等基本權的干預，恐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類型法定等違憲之虞<sup>16</sup>」。回到保險契約，保險人無法知悉要保人之其他債務，訂約後也無法控制或拒絕要保人欲變更的受益人。對於要保人是否受到強制執行，保險人根本沒有預見可能性、也與其完全無關。在被保險人死亡、標的物移轉、要保人破產時，保險人可以另行約定或終止契約。但依新草案規定，保險人在沒有可歸責或預見可能性下，對於新要保

人之變更全無任何同意之權利。如此恐怕已經過度剝奪保險人之契約自由，也減損實務對於保險利益與道德危險的控管。此一定性值得三思。

#### 5.以被保險人同意唯一啟動機制，風險過高

除要保人同意外，草案以被保險人之同意作為控制風險之唯一工具。這在有的外國可行，或許有其人文與背景因素；我國是否完全相同，實應審慎評估。舉例而言，有的外國並沒有太多借名登記的情形，但這在我國非常氾濫，名實不符嚴重影響交易與監理。我國層出不窮的詐騙案、近來熱烈討論的先買後付爭議、或是高齡金融消費者之剝削等等，無不都是已經有當事人的同意，但仍顯然產生不當的結果。與上述案例比較，保險執行案件之要保人更處於被立即執行、保單被解約的巨大精神與財務壓力下，債務人是否真能做成清醒、反應真意的決定？

進一步而言，我國民事上存在諸多借名登記、名實不符的情形，近年已經逐漸發展至保險領域，產生所謂「借名投保」、「陌生人保險」之情形。甚至有業者接近體弱之人，出價為其代繳保費，換取受益人之資格，待被保險人過世後即可享有高額的保險理賠<sup>17</sup>。更進

註16：臺南高分院邀張譯文助理教授談「債權物權化與類型法定原則」，司法週刊，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54-1145945-fbbea-1.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

註17：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84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3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60號民事判決、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保險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陳俊元（2021），〈只怕陌生人？論人身保險、保險利益與公序良俗〉，《臺灣法律人》，第6期，第99-111頁。

一步而言，如果完全不限制介入權人的資格，未來債權人與其向債務人（要保人）索討債權（保價金或解約金），不如要求（要保人）債務人折價將保單「售予」他，將受益人變更為債權人之人頭，甚至再由其介入成為新要保人。未來待體弱之被保險人死亡，即可取得更高之利益。如果被保險人健康尚佳，這些集團是會繼續等待，還是轉而促使事故發生？

#### 6.或有變動成本較小之選擇

政大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林建智教授已提出「保單重置」之構想，也就是當原保單被扣押時，保險公司直接以同樣條件的新契約保單給予新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避免介入權將引發紛爭與道德風險。在其保單重置概念下，不需要修法，僅需自律或行政指導即可。不需變動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需要具備保險利益的現行法架構、保單空窗期較短、也不需要原保險人同意、也不會有多數介入權人先後次序之問題、保險人可決定是否接受，不至於完全被動而被剝奪契約自由<sup>18</sup>。

綜上所述，雖然本制度利益良善，但風險恐怕值得擔憂，故似應考慮替代措施。如仍欲增訂，應選擇不影響現行法

與實務運作之方法為妥。

#### 肆、美國法之借鏡

在立法例上，美國法會考慮各種財產之特性，而就允許強制執行與豁免之程度，給予個別不同之考慮。保險亦非例外，可說是採取原則（基礎）保險豁免執行，例外（超額）保險則可執行之架構。詳言之，美國法基本上認為保險對人民之保障有重要意義，故一定額度或類型之保險得以豁免強制執行。但如果超過基本需求，或有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則仍得強制執行。具體狀況各州規定不盡相同，顯示本問題具有政策考量，故當會因各地狀況、價值與政策所有不同。舉例而言，South Carolina州沒有規定豁免強制執行的金額<sup>19</sup>。Alabama主要則適用於指定應受扶養之人為受益人之情形<sup>20</sup>，Arizona<sup>21</sup>與South Carolina<sup>22</sup>等州法亦同。許多州則是以金額為標準，規定人壽保險在一定額度內豁免強制執行，如果超過該額度，則超過部分仍可強制執行。以Minnesota州法為例，豁免執行之額度為54,000美元，每增加一位受扶養人則可增加13,500美元<sup>23</sup>。Iowa州法則規定，當人壽保險人之受益人其配偶、子女或應扶養人時，可豁免執行，但豁免額度不得超過10,000美元<sup>24</sup>。California法則規定人壽

註18：戴瑞瑤，〈保險法修法新焦點林建智：以保單重置取代介入權〉，工商時報，2025年3月20日，<https://www.ctee.com.tw/news/20250320700180-439901>，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

註19：S.C. Code § 15-41-30.

註20：Ala.Code 1975 § 6-10-8

註21：Ariz. Rev. Stat. Ann. § 33-1126.

註22：S.C. Code § 15-41-30.

註23：Minn. Stat. Ann. § 550.37.

註24：Iowa Code Ann. § 627.6.6.

保險豁免強制執行之額度為13,975美元；如債務人已婚，前述額度尚可合併計算<sup>25</sup>。這些額度常會隨物價或生活水平進行更新調整，各地標準也多有不同<sup>26</sup>。有的州豁免額度較高，如Colorado達250,000美元。有的州則依不同的保險類型適用不同的額度，如Pennsylvania州對於受益人為應扶養之親屬之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均可對抗強制執行而未有規定額度<sup>27</sup>，而其他情形之豁免額度僅為每月100美元<sup>28</sup>。District of Columbia則是區分債務人是否為家庭生活之主要負擔者，如是的話，豁免額度為每月200元，若否則為每月60元。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在美國豁免法下，仍非等於保險即受絕對的保障。在債權人更應受到保護時，則保險仍不得對抗強制執行。常見的情形如訂立保險契約乃基於詐欺之目的時，則並無受到豁免保護之必要。故如North Carolina州即規定，如保險契約之訂定是為了詐欺債權人者，則該保險仍不得豁免於強制執行<sup>29</sup>。再以Iowa州為例，其規定如基於子女、配偶之醫療或扶養債權，則不得主張豁免，而仍得對保險強制執行<sup>30</sup>。Pennsylvania等州亦有類似規定。

由以上可知，美國法較為充分地考慮各種財產對於債務人的影響，而個別考慮強制執

行的界線。即使不論數額多少，美國法分類處理之方式，似較我國僅以強制執行法第52、122條生活所必需費用之概念來全部包含，應更為細緻。就保險而言，美國之豁免額度顯現豐富的政策色彩，債務人對家庭之影響、應扶養之家屬、配偶狀況、以及不值得豁免等情形都可能納入考量。大致上之審查體系為：先以一定金額或類型為預設豁免標準，輔以受益人是否屬於應扶養者、債務人之家庭角色等參考因素；再就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如扶養債權或詐欺等案型再度除外，而回歸允許強制執行。

在德國，其民事訴訟法第850b條規定，人壽保險金額不超過5,400歐元者不予執行。一般認為這可用於支付被保人死亡時產生的費用，尤其是喪葬費用。使債務人能承擔自己的喪葬費用，減少繼承人或國家之負擔。

(LG Hannover, Entscheidung vom 18.12.2008-8 S 59/08)

## 伍、本文見解<sup>31</sup>

基於上述分析，本文建議採取「原則（基礎）保險豁免執行，例外（超額）保險則可

註25：Cal. Civ. Proc. Code § 704.100 (b).

註26：如Missouri為15,000美元 (Mo. Rev. stat. § 513.430(7))；South Carolina為4,000美元 (S.C. Code § 15-41-30(8))；Wisconsin為150,000美元 (Wis. Stat. § 815.18(3))；Nebraska為100,000美元 (Neb. Rev. Stat. Ann. § 44-371 (West) 陳俊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補充鑑定意見書〉)。

註27：42 Pa. Stat. and Cons. Stat. Ann. § 8124(c)(6).

註28：42 Pa. Stat. and Cons. Stat. Ann. § 8124(c)(3).

註29：N.C. Gen. Stat. Ann. § 58-58-115.

註30：Iowa code 627.6A.

註31：部分內容摘要整理自陳俊元，〈保險法修正公聽會書面意見〉，2025年3月19日。



執行」的理論架構，重新修訂草案。现就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保險的特質與目的

保險契約雖具財產權的性質，但具有射倖性與保障之目的，與一般財產不同。在保險契約的雙方當事人中，要保人應交付保費，保險人應該承擔危險，此屬雙務之對價關係。但保險事故未必發生，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不一定能取得保險金。在人壽保險之平準保費（level premium）下，初期所繳之保費超出應繳之數額，此部分即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稱為現金價值（cash value）。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金額常有所差距，在具保障性質之保險更是如此。在損失發生時，保險可以給予消費者高於所繳交保費的補償，此正為保險之保障功能之所在，也是保險（特別是保障型）與存款的關鍵差異。保障型保險處理的是純粹風險，與房屋、財貨的市價漲跌、金融商品損益屬於投機風險亦不相同。在允許強制執行解除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就會失去這些額外給付的可能。因此，由於保險契約的執行涉及債權人、保險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多方權益，必須平衡債權保護並兼顧弱勢，故必須更為審慎<sup>32</sup>。

### 二、應立法設立強制執行與豁免標準

目前大法庭裁定雖然肯定允許保單執行之

原則，但仍宣告必要時與比例原則之考量。又各方論者建議許多的除外類型，不論是放棄變更受益人處分權、保障或投資儲蓄類型、附約、一定金額、盡量先執行其他財產等等，應考慮之因素可謂琳瑯滿目。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等標準過於抽象，不易操作。

再者，我國法院長期人力不足，現在面對爆量的案件，要讓執行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早已心力交瘁。要期待在個案進行執行比例性之判斷，恐怕力有未逮，巧婦難為。據統計，自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法院扣押保單件數達92.8萬件，早已造成台北地院等機關極大負荷、司法人員離職、甚至為此改定管轄規則，整體執行成本極大。這些都是體系失靈的明證<sup>33</sup>。

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之後，最高法院大多數的判決或裁定都是發回，而非直接肯定執行。可見具體標準仍在形成中。如此不確定的狀況，對當事人的訴訟權與救濟權並非有利。因此，實有必要立法明確規定可以執行的標準<sup>34</sup>。

### 三、保險屬基本需求，無須受限於現行強制執行法

債權人之債權固應得到滿足，但仍不應侵害債務人之生存權，且應仍顧及比例原則。而保險得否豁免強制執行、而其程度究竟為

註32：陳俊元，〈保險強制執行應設立標準〉，工商時報，2024年8月9日。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0809700137-439901>，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

註33：王曉丹，〈透視司法工作一線視角下的負擔課題與管理優化對策〉，司法院委託計畫，第95-130頁。

註34：陳俊元，前揭註14，第23-24頁。

何？我國目前許多討論大多受制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第2項：「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與第3項：「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而將保險之解約金或保價金納入計算。但這些數額係指最低之「生活」費用，意旨維持基本生活的開銷，難以包含保險、意外、失能與喪葬費用。以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表以觀，台北市約為19,013元。在目前物價高漲的情況下，這樣的數額應為基本，很難有餘裕。且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最新修正日為2018年5月29日，當時人壽保險得否執行尚無定論，甚至較多法院認為不得強制執行。故當時的數額很可能並未考慮人民的保險需求。司法院與法務部代表亦曾於公聽會表示，保單被扣押的標準屬於政策性決定，並不需要與強制執行法掛勾<sup>35</sup>。此意見誠值得贊同。

目前草案已經肯定對於健康險與意外險的豁免執行，而對於人壽保險的豁免，或有較多顧慮。或有以為人壽保險既然以死亡為保險事故，故無關被保險人的基本生活照顧；

又在我國多數見解下，受益人對保險金僅為期待，當要保人放棄處分權或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方成為權利人。故在對要保人強制執行時，並無考慮受益人之必要。不過，吾人仍可從另一角度，思考基本生活費用之內涵。人壽保險雖然主要以死亡為保事故，被保險人死亡時，由受益人領取保險金；但在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亦多能被保險人領取保險金，故對於被保險人仍有一定之保障效果。又在死亡時，不論惡性如何，總是需要喪葬費用。據報載，基本的棺木與相關費用約為棺木售價5萬到30萬元。再對比我國爭議多年的保險法第107條問題，當時對於未成年人得否投保人壽保險爭論多年，最後的折衷是「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所以未成年人無死亡給付，但仍可以有喪葬給付。而這個喪葬給付額度，依保險法第107條是：「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目前

註35：「如果今天大家認為保險有特殊性，要做一些例外的安排，其實在保險法這邊的豁免標準，其實並不當然要參考強制執行法現有的標準。要採取什麼標準，我們尊重主管機關還有立法院的討論，這政策性決定。」「學者專家如果認為說，保險契約特殊到跟其他財產不一樣，要比這個標準再高，我們也尊重啊。我們尊重是因為，這是政策性決定。只要能夠抓出適當標準，我們都尊重。」陳怡慈，保單扣押公聽會》司法院挺小額終老不得強執提醒扣押標準屬政策性決定，風傳媒，2025年3月19日，

<https://www.storm.mg/article/5341818>，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

約為68.5萬<sup>36</sup>。換句話說，對於最可能有道德危險的孩童，保險法允許的喪葬費用上限是68.5萬。反觀對於成年人的人壽保險，如果豁免金額僅有五到七萬，是否足夠，不言可喻。人壽保險或是更具政策目的的小額終老保險，主要是保障被保險人的死亡或完全失能。即使讓一定額度之上述保險豁免強制執行，他們也不能在生前拿來揮霍，只是在他們死亡或失能時有基本保障，或是讓家屬不至於被債務人拖累而已。

綜上所述，不論是從強制執行法之背景、保險對基本生活之重要性與立法政策來看，應都對豁免執行金額做更務實的考慮。此外，亦可考慮將應扶養之人數納入計算<sup>37</sup>。

#### 四、保單執行案件雙方實力差距大：九成的債權人是法人、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自然人極少

一般而言，債務人較為弱勢，但確實也有惡質的債務人、惡意躲債的情形，債權人的

權益也必須保護。其實，極端的狀況一定有，特別可惡或可憐的債權人或債務人都會存在，此時應該以多數的情形為準。立法應以通案為預設，少數回歸法院判斷，如此即可兼顧整體效率與個案公平。

首先，根據近日壽險公會與報導表示：「台北地方法院曾經統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案件，該院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透過系統查詢投保紀錄的情形，數字顯示，銀行（包含其委託資產管理公司作業）聲請強制執行案件占近70%，租賃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占近30%，顯示自然人为債權人的比率微乎其微，此與壽險公會這邊函查的債權人，印象中超過4成是銀行，租賃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也有4成多，合計超過9成的情況不謀而合」。「聲請保單強制執行的債權人絕大多數是法人，零星的是個人。租賃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可能來自債務人直接向它們借款，也可能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而來，用低價收購不良債權後再以債權人身分

註36：劉家瑜，〈15歲以下「催保令」又來了？喪葬費扣除額牽動兒童保單保險法107條爭議再起〉，奇摩股市，2023年8月15日，

<https://tw.stock.yahoo.com/news/15%E6%AD%B2%E4%BB%A5%E4%B8%8B-%E5%82%AC%E4%BF%9D%E4%BB%A4-%E5%8F%88%E4%BE%86%E4%BA%86-%E5%96%AA%E8%91%AC%E8%B2%BB%E6%89%A3%E9%99%A4%E9%A1%8D%E7%89%BD%E5%8B%95%E5%85%92%E7%AB%A5%E4%BF%9D%E5%96%AE-%E4%BF%9D%E9%9A%AA%E6%B3%95107%E6%A2%9D%E7%88%AD%E8%AD%B0%E5%86%8D%E8%B5%B7-030600528.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

註37：成功大學陳俊仁教授：「既然金管會要援引強制執行法，就該遵守強執法的精神，不能只看債務人個人，而是要連同其第122條第4項的「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的生活所必需也納入計算，因為強執法除了保障債務人本人生活所必需，也保障其共同生活的親屬，「你總不能說，只要我（債務人）自己活，跟我住在一起的老婆小孩不用活。」「把共同生活親屬納入計算，可讓輿論質疑過於嚴苛的保單扣押標準拉高。」陳怡慈，保單扣押4-4《金管會新版草案不夠棺材本、愈偏鄉愈慘、小額終老淪陷、年金險留爭議，風傳媒，2025年3月12日，

<https://www.storm.mg/article/5336643>，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

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的保險契約在內的財產強制執行，從中獲取高額差價利潤，壽險公會也因此必須花費大量的人力和資訊成本處理這些激增的查詢案件<sup>38</sup>。」顯見保單執行案件的當事人地位存在差距。租賃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到底花了多少成本取得這些債權？再據此執行具有保障性質的保險契約？正當性為何？現行法制有沒有忽略這些債務人的地方？

學者的研究與上述數字相去不遠。政治大學法學院王曉丹教授受司法院委託的計畫，同樣論述到資產公司與銀行佔八成，且執行案件與政府疫情紓困有關。「前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那時候會有一些政策上說叫銀行要協商、緩繳，從去年開始疫情趨緩之後，當初那些緩繳貸款的期限都到了……他可能現在都變成催收案子，就一直湧進來……在與保單強執互相加持之下，去年到今年整個大爆炸<sup>39</sup>。」可見我們應該謹慎思考大量案件背後的原因，多數案件並不是惡意躲債，或是故意犯罪、侵權所致。

過去文獻也曾發現債務人（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的時間，與他被債權人求償（執行）之時間間隔平均為17年<sup>40</sup>。兩者密接的情形其實不多。這顯示了大部分的保險都是在多年前訂立，不大可能是為了躲債；少數

才有為了躲債而買保險的情形。且如主管機關所述，保險商品初年期的解約金往往較少，短期投保就解約一定會有顯著虧損。必須持有一定年限才能慢慢接近投入的保費。因此，保險商品並不是最方便的躲債或洗錢工具。民眾大可使用公司、信託<sup>41</sup>、海外基金、借名登記、借名投保等方式來移轉財產、避免債務。如果我們對於自然人的保障型保險如此謹慎，這些工具的濫用實在更值得注意。

依據美國多數州規定，保價金在一定額度以下、特定類型保險或交易型態，就不予以強制執行。換句話說，「基礎」保險方予以豁免，超額者仍然可以執行。如此既彰顯保險之保障本旨，也避免保險被濫用來躲避債權。這也不會給要保人有取得額外現金利益的機會。只是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可以受到基本的照顧而已。一旦要保人自己提前解約，把錢拿出來運用，或有濫用情形時，也就不能再避免執行。本文贊同以立法讓保價金或解約金低於一定保價金額度、以及特定類型如保障、健康等保險豁免執行，如此可以平衡保障債務人與債權人。這樣的方式，可以回應目前各界的改革呼聲，明確化大法庭「必要時」的解約標準，改善執行過於嚴苛的問題，也能過濾無實益或無必要

註38：陳怡慈，〈壽險公會副秘書長金憶惠：保單扣押爆量反映社會現象，應探究為何這麼多人欠債？〉新新聞，2024年8月9日，

<https://new7.storm.mg/article/5336737>，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31日。

註39：王曉丹，前揭註33，第107頁。

註40：陳俊元，前揭註12，第114-115頁。

註41：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之案件，使執行法院更容易認定、減輕司法體系負擔。

觀察本次行政院의 提案與大多數委員的提案，大多數都維持基礎豁免超額執行的架構，僅是採取2024年6月的版本、新近版本、或修改金額而已，在架構上都屬於可行。

### 五、少數不公平情形亦得確保

當然，在少數案例中，仍可能存在債權人反而更為弱勢、在政策上更值得保護的情形。例如基於扶養義務、夫妻財產分割、被侵害身體或健康、故意犯罪等所得等債權，如不執行將對債權人顯不公平時，此時在政策上債權人較債務人更值得保護，故仍得由法院允許強制執行較妥。美國豁免法原本就有此類規定，我國民國107年6月13日修正之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亦有類似規定。本條第1項至第4項揭示不得強執執行之情形後，第5項規定：「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理由為：「若債權人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活（例如：債權人法定扶養權利受侵害），或依債權發生之原因或情節（例如：債務人故意犯罪損害債權人身體、健康或勞動能力），僅保護債務人一方，則有失公平，均應由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形，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適當費用，為衡平之處理，不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爰增訂第五項。」故未來可在草案就特定類型，如基於犯罪被

害、扶養費、故意侵權、詐欺等債權，增訂法院可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仍得排除豁免。

此即為前述「原則（基礎）豁免，例外（超額）執行」之概念發揮。如此一來，對於絕大多數債權人為資產管理公司或法人，債務人較值得保護的案件，得提供基礎豁免執行，以提供基本保障；在少數債權人較為值得保護的案件，仍得由法院判斷，足以照顧其權益，維護個案正義。如此分流，更能自源頭避免將多數較無保護必要之案件進入強制執行，有助於減輕司法負擔，促進效率。

### 六、介入權應與現行架構相容

在介入權部分，本文建議可先考慮與現狀衝突較小的方法。如仍欲增訂介入權，則不應影響現行法制與實務運作。例如，可以調整介入權之法律效果，修改為「使債權人解約不生效力」，而非法定變更要保人或法定契約承擔。亦應限制介入權人之範圍，即使不以保險法第16條之保險利益為介入權人之範圍，可如日本以一定之親屬為範圍，以控制風險，符合保險本旨。也必須排除法人或為了擔保債權而取得受益人資格者，因這類受益人並無保護必要，且更有風險。此外，亦應回復保險人之同意權。變更要保人屬於契約主體之變更，且保險人並無可歸責或預見可能，且目前實務保險人均有審查，故不論依法或依實務，保險人都應有同意權。本文建議，即使要維持形成權的性質，仍可對此形成權附加「保險人未反對意思表示」之條件。

詳言之，因「形成權賦予權利人單方形成之力，為保護相對人，並維護法律關係之明確及安定，形成權之行使原則上不得附條件或期限。但條件的成就與否係依相對人意思而定，或期限明確者，不在此限（王澤鑑著，民法總則，2003年10月版，第106、107頁參照），可知撤銷權之行使並非不得附條件，如所附條件之成就與否，係以相對人之意思而定，自無不可<sup>42</sup>。」附加「保險人未反對」之條件，屬於「係以相對人之意思而定」，且期間可確定，當屬可行。亦能兼顧保險人之同意權、形成權快速確定法律關係之意旨。故新草案之文字：「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可修改為「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10日內，如保險人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即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期間為初步建議，可再與保險業及各界討論確認。

## 陸、結論

保單之強制執行屬我國重大爭議，隨著立法進程推進，雖然已有大致方向，但各版本草案與各界意見仍大。新草案的豁免額度受制於強制執行法，恐未能反映人民投保需

求。介入權人的範圍過大，且保險人無同意權，均與我國現行法與實務運作不符。故新草案仍有改善空間。在理論上，本文認為採取「原則（基礎）保險豁免執行，例外（超額）保險則可執行」的架構。

詳言之，因保險有其特質與目的，與一般財產未必完全相同，對於人民基本生活有其意義。現行強制執行法之背景與內涵恐未能容納，立法時應突破其框架。目前司法機構因保單執行案件負擔過重，影響司法效率，也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護。又目前保單執行案件雙方實力差距大，九成之債權人為法人、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自然人極少。固然有少數案例之債權人情況更值得保護，但如果因此怯於保護債務人較為弱勢之多數情況，恐怕輕重失衡，也無法解決所有案件全部進入司法系統導致過載的問題。

因此，應採取「原則（基礎）保險豁免執行，例外（超額）保險則可執行」的架構，就一定額度之人壽保險、健康或意外險豁免執行，使多數債權人較無保護必要的案件減少進入法院，以提升對人民之基本保障，發揮保險之社會功能，並減少司法負擔。在少數債權人較為值得保護的案件，例如基於扶養義務、夫妻財產分割、被侵害身體或健康、故意犯罪等所得等債權，如不執行將對債權人顯不公平時，仍得由法院判斷得否執行。此一架構將案件分流，應符合目前的案件特性、能抒解司法負擔、提供人民基本保險保

註4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字第185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319號民事判決。

障，亦能維護個案正義。至於具體豁免額度，目前之數額恐怕過低，建議就完全失能、喪葬費之成本負擔，重新斟酌更務實之數額。

就介入權之部分，新草案顯著擴大介入權人之範圍，且不須經保險人同意。現階段應採取對我國現行法制實務運作衝擊最小的方

法。例如學者有提出保單重置之概念，可以較低成本改善目前的困境。如仍欲增訂介入權，則應該限縮介入權人之範圍，如以具備保險法第16條之保險利益、或日本法之一定親屬關係者方可介入，並應回復保險人之同意權為妥。